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XCXF-2024-2-1

项目名称: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
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许昌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第二批)

甲方(需方):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芬安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芬安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就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许昌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09)第豫政采(2)20241888-1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移动式消防炮	兴祥	PSKDY10/60WB	21000	9/台	189000
2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瑞港	PF4	12800	12/台	153600
3	哈利根铁铤	鼎良	DL-QG3	3200	25/个	80000

4	篮式担架	捷康	YJK-D-6	4200	25/个	105000
5	移动式排烟机	莱恩克	YY3.0/5.4-32	15000	7/台	105000
6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铭欧	BJQ72-0.72*2 +GYKZ73-45/6 80+GYJQ73-36 /320+GYCD73- 220/1065+BS- 72+GYJK73-43 /400	155000	1/套	155000
7	可燃气体探测仪	逸云天	MS400	2800	11/台	30800
8	有毒气体探测仪	逸云天	BTYQ-MS104K- L	2800	11/台	30800
9	无齿锯	荣陆	K970	14500	4/台	58000
10	移动供气源	芬安	CGKH4-L	21000	11/套	231000
11	救生照明线	永生	JZ200Z-CS	12000	10/套	120000
12	消防用防坠落装 备	苏安/SU AN	安全主绳 JL-S10.5 D 型安全钩 FZL-G-Q O 型钩 FZL-G-Q/OX 手式上升器 FZL-SS-Q/S 胸式上升器 FZL-SS-O/X 脚式上升器 FZL-SS-Q/J 无柄手持上升 器 FZL-SS-Q 下降器（自制 停式单凸轮下 降器） FZL-X-Q7.5/1 3-TL 抓绳器 FZL-Z-Q/ZT	5100	5/套	25500

			脚踏带 FZL-JTD/DNM 牛尾绳 SUAN-NWS 辅绳 6mm 扁带 FZL-B-Q 止坠器 FZL-Z-Q/YD 势能吸收器 II 型			
13	充气式救生浮板	DEHENG	DJ5461	6200	17/个	105400
本合同总金额		1389100 元				
备注		/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13891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样品测试损耗、抽样送检等）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货物全部抵达约定地点并验收合格视为交货）。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许昌市示范区许开路与宏达路交叉口向南一公里许昌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

甲方联系人：陈明

联系电话：15203741656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13636422828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甲方在样品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50% 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6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

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止。

4.2.3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必须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若第 1 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 1 次样品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第 2 次样品验收；若 2 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4 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

金额。

5.5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6 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6.2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3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4 乙方开通7*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4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

6.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7 在发出信息、通知1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

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3.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

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的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为：（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

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 投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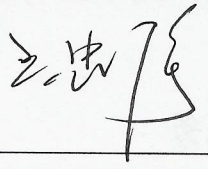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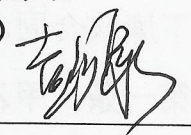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 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 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区)

甲 方: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乙 方: 芬安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大道段 3109 号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中德 路 618 弄 1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461000	邮政编码: 201614
电话: 0374-2982119	电话: 13636422828
传真: 0374-2981119	传真: 021-577907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洞泾支行
开户账号: 264995255894	开户账号: 31001983012050012689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